

# 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高新双随机办〔2021〕1号

## 关于调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 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的通知

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

为了更好地推进 2021 年度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领导，根据政府机构改革和成员单位人员变动情况以及市场监管领域政府相关部门权责清单的规定，经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同意，决定对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联席会议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市场监管分局局长为召集人，经济发展局和市场监管分局主管副局长为副召集人。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经济发展局、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管理局、科技创新局、农村工作和社会事务局、消防大队、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公安分局、市场监

管分局等 10 个单位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主管领导为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分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主管副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牵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科（室）负责人为联席会议联络员。

联席会议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规则、工作机制等不变，按照《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平市监〔2019〕180号）文件执行。

2021年1月29日

